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鐘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被告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妍映

被告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792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5,352元，該裁定於同月1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從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巫玉媛